

米比亚公报》的发行量并在出版所用语文方面添加德文所需的额外费用；

6. **决定**按照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在达喀尔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上的提议，^⑥以十月二十七日起的那个星期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团结周，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此制订一个纪念方案；

7. **请**秘书长迫切地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着手绘制一份联合国纳米比亚综合全面地图，其中反映出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

8. **又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种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15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XXI)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至其独立为止，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 2248(S-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重申其按照大会第 2248(S-V)号及其后各项决议继续对该领土履行责任的决心，

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之后，就接受了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可能支援的庄严义务，

深信需要向受南非镇压和歧视政策之害的纳米比亚人及其眷属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

^⑥同上，《补编第 24 号》(A/31/24)，第二卷，附件二，第 25 段。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⑦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批准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⑧

2.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输的各方；

3. **决定**从联合国一九七七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 300 000 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5.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国内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与纳米比亚特别有关的其他组织，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捐助经费；

7. 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援助纳米比亚人民，**表示感谢**，并要求它们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8.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执行其工作方案；

9. **要求**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特别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援助，包括提供专家、讲师和研究员；

10.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援助纳米比亚难民，**表示感谢**；

^⑦同上，第二卷，附件十三。

^⑧同上，附件十三，第 89-106 段。

11.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经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152.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 观察员身分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已到了关键时刻，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更多的要求和重大的任务，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⑨和报告中的建议，^⑩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特别回顾其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1 (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已承认并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它们的会议，

1. 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

3. 认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

^⑨同上，《补编第24号》(A/31/24)。

^⑩同上，《补编第24号》(A/31/24)，第一卷，第272和273段。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本决议并给予一切必要的便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15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管理该领土至其独立为止，

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已达到了决定性的阶段，

认识到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也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 (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并回顾其后各项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⑪

欢迎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正式成立，

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为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重申决心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责任，

1. 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动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内容包括：

(a) 审查和规划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措施；

(b) 合并所有措施成为一项全面和持续的行动计划；

^⑪同上，《补编第24号》(A/31/24)。